

中华财险广东省（不含深圳）商业性古树名木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古树名木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古树名木，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

- （一）种植场所不在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
- （二）种植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 （三）生长、管理正常；

（四）经县级以上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已建档备案，并实施专项保护的林木。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死亡、枯萎、倾倒、倾斜、主干分枝折损、蛀干、蛀枝（以下简称“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风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旱灾、雹灾、冻灾、暴雪、雨（雪）凇、雷击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泥石流、地质灾害等意外事故；
- （三）自然老化；
- （四）病虫害；
- （五）畜禽啃食、野生动物损毁。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林木在生长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人为损害或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株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根据投保人提供的经县级以上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已列入建档保护名册的植株数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有义务对保险林木的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林木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林木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林木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保险林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及时进行施救，加强灾后管理，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经投保人与保险人认可的林业管理部门或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推定保险林木死亡的:

每株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

(二)经投保人与保险人认可的林业管理部门或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推定保险林木损失率达到 20% (含) 以上:

每株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损失率

损失率以投保人及保险人双方认可的林业主管部门或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确定。

总赔偿金额为每株赔偿金额之和。

在保险期间内, 若发生多次保险事故, 每株保险林木总赔偿金额以每株保险金额为限, 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 保险人按实际支出在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或保险金额(二者以低者为准)。

第二十三条 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 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 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林木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林木每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林木每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

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风灾：指风力达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四）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林木损失、死亡的现象。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林木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林木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七）暴雪：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八）雨（雪）凇：指严寒致使雨雪在林木上结成的成下垂形状的冰块。

（九）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地质灾害：地质灾害是指在自然或者人为因素的作用下形成的，对人类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对环境造成破坏的地质作用或地质现象。

（十三）病虫害：特指具有突发性、爆发性特征的真菌病害、细菌病害、病毒病害和线虫病害、虫害。